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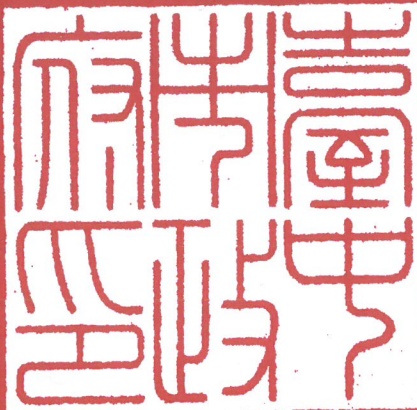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籍二字第1120139105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代為標售112年度第1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13條第1項、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（以下簡稱標售辦法）第4條及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批代為標售土地(計20筆)之標示、面積、土地使用情形、他項權利設定、耕地三七五租約註記、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情形、標售底(總)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后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12年5月24日起至112年8月24日止共3個月。
- 三、受理投標期間：自民國112年8月5日起至112年8月25日上午9時30分止，以掛號方式寄達至臺中民權路郵局第83號信箱，逾受理投標期間寄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- 四、開標時間及地點：於民國112年8月25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整準時假本市中山地政大樓4樓視聽會議室(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4樓)開標，惟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而經相關單位宣布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上午10時同地點開標，且不另行公告。
- 五、得參加投標之對象：

(一)依法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取得土地及建物之公、私法人及自然人，均得參加投標。

(二)外國人參加投標，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之限制；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，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及相關法規之限制。

(三)標售土地為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項第11款所規定之耕地，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34條規定之農民團體、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。

六、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(以下簡稱利益衝突迴避法)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有意投標者，依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應於投標時，主動在投標單內表明其身分關係，違反者依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處罰。

七、有意投標者，請至本府地政局網站(網址<http://www.land.taichung.gov.tw>)下載投標單、投標信封及投標須知，或於標售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1日辦公時間，向本府地政局地籍科(地址：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7樓)或本市各地政事務所領取，或繕附收件人信封書明詳細地址且貼足回郵郵票函索(如因函索寄送致延誤投標者，概不負責)；並請依投標須知規定填寫，郵遞投標。

八、有關標售土地之最新土地使用管制情形及地籍資料，請投標人或主張優先購買權人自行向都市計畫、建築管理、地政等相關機關查詢，並請自行前往現場查勘，得否建築使用，應請自行依建築法規評估。

九、已達標售底價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；價額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；惟決標後10日內，若有依規定行使優先購買權者，自得由其主張之。

十、得標人(或次得標人)得標後應繳納之價款，應自接到本府繳納通知日起30日內至指定銀行一次繳清。



- 十一、本公告依本條例第13條規定代替對優先購買權人之通知，決標後之決標金額將揭示於本府地政局公告（布）欄及網站10日，符合規定之優先購買人未於決標後1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承買意思表示及繳納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。
- 十二、相關權利人對標售之土地有需依本標售辦法第22條規定申請暫緩標售者，應檢具理由及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並於民國112年8月16日前送達。
- 十三、標售之土地及建物一律按現狀辦理標售，其地上物、地下之實際情形及一切應辦手續，概由得標人自理，本府不負任何瑕疵擔保責任。
- 十四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- 十五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府公告（布）欄公告者為準。
- 十六、本標售案相關資料請至本府地政局網站（網址<http://www.land.taichung.gov.tw>）「地籍清理專區/代為標售資料」查詢。

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

## 臺中市政府代為標售112年度第1批地籍清理土地清冊

公告標售文號：府授地籍二字第1120139105號

單位：平方公尺；元

標號	土地標示				權利範圍	原登記名義人	他項權利情形		標售底價 (元)	標售總底價 (元)	保證金 (元)	備註	
	區	段/小段	地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		使用分區/使用地類別	他項權利人姓名或名稱					權利種類
11201-01	南屯區	保安段	289	611.00	農業區	1/37	陳欽明	無	無	270,822	28,000	270,822	1. 第2次標售。 2. 無耕地375租約註記。 3. 未臨路，無法進入及通視，地上似有雜木及溝渠(實際位置以複丈結果為準)，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4. 一律按現況標售，不以現場圍籬、地形、地貌為界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勘查。 5. 依本標須知第20點：「標售土地現況有供道路、水道、溝渠等使用者，得標人應維持其使用，且在尚未依規定廢道、改道或仍具排水功能前，不得妨礙他人對於該公共地役權之行使。」。
11201-02	清水區	銀聯段	260	1,411.00	第四種住宅區	3/6	蔡光程	無	無	24,590,003	2,459,000	24,590,003	1. 第2次標售。 2. 無耕地375租約註記。 3. 未直接臨路，地上似有房屋、雜木、雜草及農作物等，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4. 一律按現況標售，不以現場圍籬、地形、地貌為界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勘查。
11201-03	沙鹿區	福至段	172	772.19	第二種住宅區	1/1	廖晉	無	無	39,981,435	3,999,000	39,981,435	1. 第2次標售。 2. 無耕地375租約註記。 3. 四周有圍籬無法進入且無法通視(實際位置以複丈結果為準)，似有雜草、樹木等，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4. 一律按現況標售，不以現場圍籬、地形、地貌為界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勘查。
11201-04	沙鹿區	東昏段	704	149.37	第二種住宅區	1/1	陳亭	無	無	11,330,514	1,134,000	11,330,514	1. 第2次標售。 2. 無耕地375租約註記。 3. 部分似作道路使用，地上有房屋等，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4. 一律按現況標售，不以現場圍籬、地形、地貌為界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勘查。 5. 依本標須知第20點：「標售土地現況有供道路、水道、溝渠等使用者，得標人應維持其使用，且在尚未依規定廢道、改道或仍具排水功能前，不得妨礙他人對於該公共地役權之行使。」。
11201-05	沙鹿區	慶安段	1118	2,162.52	保護區	1/1	蔡家種	無	無	4,750,624	476,000	4,750,624	1. 第2次標售。 2. 有耕地375租約註記。 3. 未臨路，有坡度，地上有果樹、數座墳墓等，無法進入及通視(實際位置以複丈結果為準)，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4. 一律按現況標售，不以現場圍籬、地形、地貌為界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勘查。
11201-06	梧棲區	安仁段	164	52.00	第四種住宅區	1/1	林乞	無	無	2,488,445	249,000	2,488,445	1. 第2次標售。 2. 無耕地375租約註記。 3. 地上有房屋等，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4. 一律按現況標售，不以現場圍籬、地形、地貌為界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勘查。

## 臺中市政府代為標售112年度第1批地籍清理土地清冊

公告標售文號：府授地籍二字第1120139105號

單位：平方公尺；元

標號	土地標示				權利範圍	原登記名義人	他項權利情形		標售底價 (元)	標售總底價 (元)	保證金 (元)	備註
	區	段/小段	地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		使用分區/使用地類別	他項權利人姓名或名稱				
11201-07	大里區	大衛段	1247	328.69	1/1	福德爺	無	無	14,648,315	14,648,315	1,465,000	1.第2次標售。 2.無耕地375租約註記。 3.地上有鐵皮房屋、通道、雜木等(實際位置以複丈結果為準),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4.一律按現況標售,不以現場圍籬、地形、地貌為界,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勘查。
11201-08	西屯區	廣順段	253	628.94	1/1	福德爺	無	無	18,113,472	18,113,472	1,812,000	1.無耕地375租約註記。 2.地上有祠、金爐及建築物等,部分似作道路使用,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3.一律按現況標售,不以現場圍籬、地形、地貌為界,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勘查。 4.依本標須知第20點:「標售土地現況有供道路、水道、溝渠等使用者,得標人應維持其使用,且在尚未依規定廢道、改造或仍具排水功能前,不得妨礙他人對於該公共地役權之行使。」。
11201-09	石岡區	仙塘坪段	169	265.00	1/1	福德神	無	無	3,736,500	3,736,500	374,000	1.無耕地375租約註記。 2.未直接臨路,地上有祠、金爐及涼亭等,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3.一律按現況標售,不以現場圍籬、地形、地貌為界,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勘查。
11201-10	東勢區	大茅埔段	354	383.00	1/1	福德正神	無	無	5,208,800	5,208,800	521,000	1.無耕地375租約註記。 2.未直接臨路,地上有祠、金爐等,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3.一律按現況標售,不以現場圍籬、地形、地貌為界,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勘查。
11201-11	東勢區	大茅埔段	369	94.00	1/1	福德神	無	無	1,259,600	1,259,600	126,000	1.無耕地375租約註記。 2.地勢較路面低,地上有祠、金爐等,部分似作道路使用,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3.一律按現況標售,不以現場圍籬、地形、地貌為界,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勘查。 4.依本標須知第20點:「標售土地現況有供道路、水道、溝渠等使用者,得標人應維持其使用,且在尚未依規定廢道、改造或仍具排水功能前,不得妨礙他人對於該公共地役權之行使。」。
11201-12	清水區	吳厝南段	704	2,117.43	1/4	蔡守建 蔡琴 蔡九 蔡慶	無 無 無 無	無 無 無 無	6,042,086 6,042,086 6,042,086 6,042,086	24,168,344	2,417,000	1.無耕地375租約註記。 2.地勢一方較高,地上有數座墳墓、部份似做道路及房屋等使用(實際位置以複丈結果為準),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3.一律按現況標售,不以現場圍籬、地形、地貌為界,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勘查。 4.依本標須知第20點:「標售土地現況有供道路、水道、溝渠等使用者,得標人應維持其使用,且在尚未依規定廢道、改造或仍具排水功能前,不得妨礙他人對於該公共地役權之行使。」。
11201-13	大雅區	自強段	1084	233.00	1/1	福德祠	無	無	7,689,000	7,689,000	769,000	1.無耕地375租約註記。 2.地上有祠、金爐等,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3.一律按現況標售,不以現場圍籬、地形、地貌為界,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勘查。
11201-14	大雅區	花眉庄段	611	179.23	1/1	福德祠	無	無	5,018,440	5,018,440	502,000	1.無耕地375租約註記。 2.地上有祠、金爐,及部分似有房屋等(實際位置以複丈結果為準),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3.一律按現況標售,不以現場圍籬、地形、地貌為界,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勘查。

## 臺中市政府代為標售 112 年度第 1 批地籍清理土地清冊

公告標售文號：府授地籍二字第 1120139105 號

單位：平方公尺；元

標號	土地標示				權利範圍	原登記名義人	他項權利情形		標售底價 (元)	標售總底價 (元)	保證金 (元)	備註
	區	段/小段	地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		使用分區/使用地類別	他項權利人姓名或名稱				
11201-15	潭子區	大新段	626	663.92	1/1	三官大帝	無	無	24,565,040	24,565,040	2,457,000	1.無耕地375租約註記。 2.地上有祠、金爐、運動設施及公園等，部分似作道路使用(實際位置以複丈結果為準)，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3.地上有受保護樹木，其報備、列管及保護等應依受保護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。 4.地上有受保護樹木，其報備、列管及保護等應依受保護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。 5.水、電、通訊等設施，得標人應維持其使用，且在尚未依規定廢道、改造或仍具排水功能前，不得妨礙他人對於該公共地役權之行使。
11201-16	潭子區	嘉豐段	280	286.00	1/1	福德祠	無	無	7,436,000	7,436,000	744,000	1.無耕地375租約註記。 2.地上有祠及金爐等(實際位置以複丈結果為準)，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3.地上有受保護樹木，其報備、列管及保護等應依受保護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。 4.地上有受保護樹木，其報備、列管及保護等應依受保護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11201-17	潭子區	家福段	1326	464.80	1/1	福德祠	無	無	16,082,080	16,082,080	1,609,000	1.無耕地375租約註記。 2.地上有祠、金爐及房屋等，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3.地上有受保護樹木，其報備、列管及保護等應依受保護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。 4.地上有受保護樹木，其報備、列管及保護等應依受保護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11201-18	潭子區	摘星段	1313	4.84	1/1	福德正神	無	無	383,812	383,812	39,000	1.無耕地375租約註記。 2.面積狹小難確認現況，似有祠等(實際位置以複丈結果為準)，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3.地上有受保護樹木，其報備、列管及保護等應依受保護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。 4.地上有受保護樹木，其報備、列管及保護等應依受保護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11201-19	潭子區	弘富段	11	129.76	1/1	福德祠	無	無	12,987,002	12,987,002	1,299,000	1.無耕地375租約註記。 2.地上有祠及金爐等，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3.地上有受保護樹木，其報備、列管及保護等應依受保護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11201-20	潭子區	新潭段	396	1,038.30	1/1	福德爺	無	無	28,553,250	28,553,250	2,856,000	1.無耕地375租約註記。 2.地上有祠、金爐及房屋等，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3.地上有受保護樹木，其報備、列管及保護等應依受保護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。 4.地上有受保護樹木，其報備、列管及保護等應依受保護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